

#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管〔2021〕194号

##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 全县建设监督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根据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全县建设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建管〔2021〕148号）要求，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至9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监督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实体抽检。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共检查在建工程16个，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27份，其中：建筑市场行为问题整改通知书2份、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11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0份、扬尘污染防治整改通知书4份。检查情况表明，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基本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

任制基本得到落实，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整体态势平稳，我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态。

## 二、存在的问题

（一）建筑市场方面：少数项目主要岗位管理人员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部分农民工工资规范资料档案整理不到位、智能考勤不规范。如碧桂园二期项目。

（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方面：部分住宅项目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不到位，有防水要求的楼面钢筋混凝土防水翻边未按要求一次性浇筑，如碧桂园二期、糸巷等项目；部分项目混凝土振捣不密实，构件存在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如锦绣和苑、睿融府二期等项目；模板搭设不符合要求，上下层接茬处存在漏浆、错位、涨模等现象，如锦屏盛世城、碧桂园二期等项目；部分项目原材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如碧桂园二期、徽山大楼等项目；个别项目未按要求设置构造柱，如睿融府二期等项目；个别项目砌体平整度、垂直度、灰缝厚度偏差较大，如杨林商业广场等项目；个别项目相邻钢筋交错焊接距离不符合要求，如碧桂园二期、和顺江南府项目。

（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脚手架与建筑物间距较大无防护措施，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作业层脚手板铺设不到位，如睿融府、碧桂园等项目；部分项目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存在立杆基础不符合要求、缺少立杆等安全隐患，如睿融府、杨林商业广场等项目；部分项目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一闸多用、乱拉乱接现象，如睿融府、碧桂园等项目；部分项目高处作业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楼梯、电梯井口等临边防护跟不上施工进度，登高作业操作平台临边防护不到位；部分架子工等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挂安全带。

(四) 扬尘防治方面: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不到位, 硬化后道路积尘; 少数工地施工现场裸露土方未进行有效覆盖,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个别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未及时整改。如睿融府等项目。

### 三、处理意见

(一) 徽山大楼, 施工单位: 芜湖新纪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晨晖; 监理单位: 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车勇。积极开展宣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 对施工、监理单位予以全县通报表扬。

(二) 以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质量缺陷, 对施工、监理单位及个人予以全县通报批评:

1、绩溪县 2018-31 号地块(睿融府二期)工程, 施工单位: 百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佳熙。

2、2020-03 号地块系巷锦园房地产项目, 施工单位: 安徽虹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志权。

(三) 绩溪碧桂园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 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较差, 对监理单位予以全县通报批评。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继续做好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依照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举一反三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 进一步提高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意识。

2、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扎实推进绩溪县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范要点手册》等文件, 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进一步保障

我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建筑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全县建筑工程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3、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力度，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宣城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实施规定》、绩溪县住建局、绩溪县气象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监管的通知》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图集要求，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严把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关，强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加强装饰装修阶段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品质。

4、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抓好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落实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生物考勤，确保考勤率不低于正常指标、实名制档案资料及时整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强化6个100%。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我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稳步提升。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县安委办。